

#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一、文件：晋卫办妇幼[2021]3号

二、服务对象：全县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

三、服务机构：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应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应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四、服务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五、服务内容

(一)为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免费增补叶酸，开展叶酸补服督导、随访和登记，预防和减少神经管缺陷的发生。

(二)以预防神经管缺陷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提高目标人群相关知识知晓率和叶酸服用率。

(三)组织开展叶酸发放管理、追踪随访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六、服务流程

(一)叶酸的采购

实行省级统一招标采购，省级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将叶酸片实行省级统一招标采购，省级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将叶酸片分发至各县(市、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二)叶酸发放与管理

1、叶酸实行县级管理，省、市两级监督的原则。我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药品、储存和发放，确保科学规范发放，严禁发放过期药品。

2、我县按照需求定期向医疗保健机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叶酸，各多镇(街道)卫生院负责将叶酸分发到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3 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承担本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认真做好叶酸发放的组织工作，制定叶酸发放管理流程，利用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网络，结合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期保健等多种途径开展工作，严禁在发放过程中收取费用、搭车售药等。应积极协调妇儿工委、民政、残联、广电等部门，探索最佳的叶酸组织发放管理模式，在免费发放叶酸的同时，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将干预措施落到实处，真正做到惠及民生。

4、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组织发放叶酸过程中，应做好叶酸发放登统计工作，摸清本地区育龄妇女实际人数，根据育龄妇女数确定下一年度叶酸需求量，在每年12月30日前逐级上报到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 (三) 信息报送

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信息通过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直报系统报送，报送内容包括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月报表和季报表。具体按照妇幼

重大公共卫生信息报送相关要求执行。城镇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信息由县(市、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每月 5 日前逐级上报至省妇幼保健院。

七、服务要求：保证育龄妇女孕前 3 个月至孕早期 3 个月服用量每人每天 0.4 毫克发放。